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源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河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72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102年11月8日	2萬元	GD0000000	無